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 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歐委員晉德 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黄呂委員錦茹

廖委員洪鈞 蔡委員淑瑩 錢委員學陶 張委員章得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黃委員武達 陳委員武正 陳委員鴻明 蘇委員瑛敏 紀委員聰吉 (張杏端代) 陳委員威仁 (陳君烈代) 林委員志盈 (許永發代)

林委員聖忠 (于凱代)

列席單位人員:

地政處: 韋彰武 教育局: 翁月照

警察局:潘元平 交通局:陳文粹

工務局:孫定一 公園處:陳麗美

養工處:詹玉美 土地重劃大隊:莊貿欽

建管處:梁志遠 警察局大同分局:林國榮

測量大隊:張景惠 市立啟聰學校:朱俊達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 張剛維

都市更新處:羅道榕 王武聰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謝梅玉

國泰建設公司:黃富澤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三九)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修訂台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府都規字第○九四○五 七八四○○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書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綜理表

決議:本案由張委員樞、蘇委員瑛敏、顏委員愛靜、黃委員武 達、陳委員武正、邊委員泰明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張委 員樞擔任召集人,請專案小組儘速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 後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第二 種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供地下電纜使 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九三○六三○五二○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四件。(詳綜理表)

七、經提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五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發展局於兩星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澄 清相關權益後,再提會討論。

八、嗣都市發展局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送辦理情形一覽表到會,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附帶決議:請台電再積極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合理補 償問題,並請發展局協助國泰公司土地建築線之指 定。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第二種
案 名	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供地下電纜使用)
	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李華剛
陆陆珊山	深美-台北 161 仟伏地下電纜請包含萬芳高中後門那根高
陳情理由	壓塔地下化。
本 线 城 斗	請地下化,才能免於輻射,維護 66 巷 61、63、65、67、
建議辦法	69、71 號…居民之人身安全。
	1. 依台電說明,目前線路地下化係以地區發展情形分期分
	區進行;另因架空線下地,需設置連接站轉換,故若下
委員會決議	地包含萬芳高中後門之連接站,則必須另覓地點設置而
	目前附近並無適宜地點。
	2. 所提意見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編 號	2 陳情人 石璞
7± 1± -100 L	1. 興德路 66 巷 61、63、65、67、69、71 號後面高壓電塔
陳情理由	應遷回原處。

	0 专业共工四国之上各副
	2. 電塔基地周圍已有龜裂。
建議辦法	1. 遷建。
廷硪州石	2. 補強。
	1. 依台電說明,目前線路地下化係以地區發展情形分期分
	區進行;另因架空線下地,需設置連接站轉換,故若下
	地包含萬芳高中後門之連接站,則必須另覓地點設置而
委員會決議	目前附近並無適宜地點。所提意見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女只有小城	2. 電塔基地周圍已有龜裂情形,經台電公司現勘,係萬芳
	高中後門舖設之混凝土乾燥後之裂縫,對鐵塔安全無
	虞,且該公司鐵塔皆設有人員日常巡視管理維護。
編 號	3 陳情人 黄昭男
陳情理由	勿接近民房施工,以免造成傾斜龜裂。
建議辦法	改由空地經過。
	依台電說明,該公司對施工安全十分重視,施工期間會加
委員會決議	強管控並邀住戶說明工程概況,避免損鄰事件發生;所提
又只自然啊	建議請台電公司參辦。
/4 UE	
編號	4 陳情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和古計劃幾再安收道列卡八司建則及历月一始頂熱四
	上述都市計劃變更案將導致本公司建地及原同一雜項執照
	共同開發之毗鄰地區土地均無出入道路,除本公司土地無
陳情理由	法指定建築線,另並造成本公司所有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
17 13 · L	之九、二三八、二三八之二、二三九地號四筆土地形成畸
	零地,影響整體土地開發利用,且亦使本公司建地可建面
	積大幅減少及基地縱深過淺不利使用,影響本公司權益甚
	鉅。
建議辦法	建議沿興德路六十二巷現有巷道施作
	本計畫案照案通過,請台電再積極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委員會決議	司協商合理補償問題,並請發展局協助國泰公司土地建築
27977	線之指定。
	775 - C4H / C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三二三地號土地公車調 度站用地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三二

- 一五五五〇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除修正下列三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計畫書第4頁「四、本變更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原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四、本變更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書第4頁「一、為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 基地東側及西側留設四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修正 為「一、為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基地東側留 設四公尺寬騎樓、西側留設四公尺帶狀開放空間···」。
- (三)計畫書第5頁「五、地下層開挖規模依使用分區之法定 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修正為「五、地下層開挖規 模上限依使用分區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三二三地號土地公車調度 站用地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周芳美、溫良蕙、陳清梱、李文雄、陳 美珠、陳美蓉、陳國玲、林玉龍、彭大 鳳、陳麗慧、黃錦長、許啟修、李成宗				
陳情士	也點	調度站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部分啟聰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東北側機關用地細部 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都規字 09328715703 及 09328715802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四年 一月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變更台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七六一地號附近道路用 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府都規字第○九三 二五九七一○○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書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份先予通過。惟有關原南 北向計畫道路(南段)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是 否適用通案性的回饋處理原則,並作為後續相關案例依 循,請發展局及都委會參考委員意見協商檢討後,提會 討論。

參、散會:(十七時四十五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0次委員會議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一葉 11

	7	2 "				
	委員多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警察局	料表	馬克布	
	歐委員晉德	强善代	地政處	科表	喜事故	
	張委員桂林	张拉拉	工務局		造之一	
	張委員樞	3 2 1 1212	教育局	,	科型	
	廖委員洪鈞	污烤何	交通局		是是是	
	蘇委員瑛敏	英族级	都市發展局		菜去除.	- x
	黄委員武達	到是),			强飙维	
	錢委員學陶	数多图	都市更新處		报色鞋上面	
-	顏委員愛靜	熟者	養護工程處	功量	詹玉美	
	邊委員泰明	送春好	警察局大同分局	副杨晨	林園等	
	· 陳委員武正	PFAZ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技士	伊亮美	
	蔡委員淑瑩	李淑堂一				
	黄呂委員錦茹	基础基	新建工程處			
	陳委員鴻明	平场牙	建築管理處	附是	学是是	
	張委員章得	对李符	測量大隊	提出	福事惠	
	紀委員聰吉	3長女端代	土地重劃大隊	课是	长灵教	
	陳委員威仁	好别如	市立啟聰學校	書記	老孩	
	林委員志盈	39 A3 Xu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版麦	謝梅玉	
	林委員聖忠	于教徒				
	黄委員書禮		國泰建設公司		黄富泽	

1 W

4

8

İ